

证券代码：874045

证券简称：特富发展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共同开展蒸汽发生器、节能新型小型 B 级锅炉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自然人罗辉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公司持股 51%，罗辉持股 49%，主要从事开展蒸汽发生器、节能新型小型 B 级锅炉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股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230,993,652.98 元，净资产为 487,813,340.13 元，以上对外投资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1.24%，未达到 50%；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比例均为 3.14%，未达到 50%。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罗辉

住所：上海松江区闵申路688弄4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特富鼎技热能装备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湾新城

主营业务：从事环保、节能、太阳能、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管道（除特种设备）

安装；高效节能型低氮冷凝蒸汽发生器及相关机械设备传送带的研发、生产、加工，燃气热水器、蒸汽能设备、厨房设备、水处理设备、空气能设备、通风设备、供暖设备、锅炉及辅机配件、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通讯器材、机械设备传送带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30 万元	51%	0
罗辉	货币	1,470 万元	49%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出资来源于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自然人罗辉开展战略合作，充分依托双方优势，设立浙江特富鼎技热能装备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罗辉出资人民币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本次合资协议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协商签署。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市场拓展，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谨慎决策，本次设立控股公司可

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利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生的需要，也是对公司对外拓展业务谋求市场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对于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